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5月27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30.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5-024)。

截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,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.000 万元人 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 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